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930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09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09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北京、上海、南京、厦门等地召开。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0名,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4名(副董事长王宗银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张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乔文骏先生、独立董事李劲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庶正琨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副董事长王宗银先生、谢伟良先生、董事张俊超先生、李居平先生及董联波先生作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均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确认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额度数量因为公司股本转增而进行调整,第一次授予标的股票额度调整为7,859.124万股,第二次授予的标的股票额度调整为873.236万股。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回复,经2007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公司以授予新股(A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4,798万股标的股票额度,其中:授予3435名激励对象4,318.2万股标的股票(占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额度的90%,以下简称“第一次授予”),预留标的股票额度的10%(即479.8万股)。

2008年11月25日,董事会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员工预留标的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已于2008年7月10日实施了二〇〇七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公司以总股本959,521,65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4股、每10股派发人民币2.5元现金(含税)。董事会同意将本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额度相应地调整为6,717.2万股,(其中第一次授予的标的股票额度调整为6,045.48万股,预留的标的股票调整为671.72万股),并将预留的671.72万股标的股票额度授予了794名激励对象(以下简称“第二次授予”)。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08年11月26日发布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报告》,公司以总股本1,343,330,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派发人民币3元现金(含税)。二〇〇八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09年6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前述方案实施的结果,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额度相应地调整为8,732.36万股,其中第一次授予标的股票额度调整为7,859.124万股,第二次授予的标的股票额度调整为873.236万股(说明:以下有关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的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两次股本转增调整后的数据)。

二、确认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以及因此而导致的标的股票额度数量的调整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1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获授的标的股票额度为374.92万股,3,414名关键岗位员工,其获授的标的股票额度为7,484.204万股;第二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94名关键岗位员工,其获授的标的股票额度为873.236万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参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其所获授的标的股票额度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作废,截止2009年7月2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274人,其所获授的标的股票额度相应调整为7,656.3578万股;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71人(其中23名员工同时为“第一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其所获授的标的股票额度相应调整为848.666万股。具体名单见本公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信息网公布的“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确认参与公司第一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265名人员满足《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同意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股票解锁。

(一)第一次授予标的股票申请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自2007年3月13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之日起2年为第一次授予标的股票禁售期。截至2009年3月12日,第一次授予标的股票禁售期已满并进入解锁期。经董事会审议,认为第一次授予标的股票申请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并审核确认公司3,265激励对象满足《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授予标的股票第一次解锁(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为激励对象获授标的股票额度的20%。

标的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企业年度绩效考核达不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监事会或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申请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

(5)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6)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业绩考核条件

公司2007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94%和10.88%,均不低于10%。

4、绩效考核条件

按照中兴通讯《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2007年考核的结果,9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的绩效考核条件,3,26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的绩效考核条件,但其中3名激励对象依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可解锁的股票数量应减半,即解锁数量为其获授标的股票额度的10%。

5、激励对象已经支付了标的股票认购款

激励对象获得第一次授予标的股票的价格为首次审议中兴通讯第一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兴通讯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收市价格。公司第一次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时,激励对象按每获授10股以授予价格购买5.2股的比例缴纳标的股票认购款,其中3.8股标的股票由激励对象以自筹资金认购获得,1.4股标的股票以激励对象未参与的2006年度递延奖金分配而未获得的递延奖金与授予价格的比例折算获得。

申请本次标的股票解锁的激励对象已经缴纳了所获授标的股票额度认购款,上述认购款的支付情况已经德豪国际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关于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华德专审字[2009]268号)。

(二)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可解锁股票额度

按照第一次授予标的股票额度以及激励计划标的股票额度的调整情况,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各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锁的股票额度如下:

1、公司现任的19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锁的标的股票额度为673,181股,不超过可解锁标的股票额度总数的5%;已卸任的3名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解锁的标的股票额度为145,600股,具体可解锁的标的股票额度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标的股票数量(调整后)	已解锁数量	本次拟解锁数量(调整后)	待解锁数量(调整后)
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王宗银	副董事长	18,200	0	3,640	14,560
谢伟良	副董事长	18,200	0	3,640	14,560
张俊超	董事	18,200	0	3,640	14,560
李居平	董事	18,200	0	3,640	14,560
董联波	董事	18,200	0	3,640	14,560
谢大雄	执行副总裁	182,000	0	36,400	145,600
田文果	执行副总裁	182,000	0	36,400	145,600
邱未召	执行副总裁	182,000	0	36,400	145,600
樊庆峰	执行副总裁	273,000	0	54,600	218,400
陈杰	高级副总裁	182,000	0	36,400	145,600
叶为民	高级副总裁	182,000	0	36,400	145,600
倪勤	高级副总裁	182,000	0	36,400	145,600
赵先明	高级副总裁	327,600	0	65,520	262,080
徐慧俊	高级副总裁	327,600	0	65,520	262,080
庞胜清	高级副总裁	273,000	0	54,600	218,400
曾学忠	高级副总裁	273,000	0	54,600	218,400
武增奇注1	高级副总裁	273,000	0	54,600	218,400
朱进云注1	高级副总裁	253,708	0	50,741	202,966
冯健雄	董事会秘书	182,000	0	36,400	145,600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现仍为本公司关键岗位员工					
钟宏	注2	273,000	0	54,600	218,400
方榕	注2	182,000	0	36,400	145,600
于涌	注2	273,000	0	54,600	218,400
合计	---	4,093,908	0	818,781	3,275,126

注1:武增奇先生、朱进云先生均于在其任高级副总裁职务之前获授标的股票。

注2:本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同意于涌先生、钟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本公司于2009年3月19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同意方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士现仍为本公司员工。

注3:本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0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同意丁明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因丁明峰先生已从本公司离职,不再为激励对象,其所获授的原100,000股标的股票额度(股本转增调整前)予以作废,本公司已退回其上述标的股票的认购款项。

2、公司其他3,243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锁的标的股票额度为14,450,509股,其中已经去世的3名员工其所获授并在本次予以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其4名继承人继承,解锁股票登记于其继承人名下,解锁人员名单见本公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信息网公布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授予标的股票第一次解锁激励对象名单”,需特别说明的是:

1、第一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26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的绩效考核条件,但其中3名激励对象依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可解锁的股票数量应减半,另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2007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共计43,425股标的股票不予解锁,上述12名激励对象不得在以后年度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的解锁,该等标的股票额度将作废。

2、标的股票解锁时可能出现零碎股份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则处理,激励对象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可能会略有差异。

(三)标的股票解锁时间及工作安排

本次拟解锁的标的股票的上市时间授权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人士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并提出申请,具体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时间为准。

(四)筹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筹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标的股票解锁完成后不会改变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五)本次解锁完成后对公司股本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解锁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15,269,290股(具体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为准)。

根据公司2008年财务报告,2008年度归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48.1百万元人民币,以总股本1,746,329,403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0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89元人民币。本次解锁后,以公司2008年分红派息实施后的总股本加上本次解锁新增的15,269,290股共1,761,598,693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0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88元人民币。

本次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分表发表了核实意见。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调整后的,截止2009年7月2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激励对象自动放弃、离职原因而发生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文件的规定。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和2007年度的业绩考核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有3,265名激励对象符合申请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该等激励对象第一次标的股票可解锁的数量为15,269,290股。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乔文骏先生、糜正琨先生及李劲先生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调整后的,截止2009年7月2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激励对象自动放弃、离职原因而发生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文件的规定。

本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可以进行第一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该3,26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真实并且符合申请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

本公司法律顾问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标的股票解锁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

公司参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及其获授的股票额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合法程序确定,董事会依据公司股本变化对标的股票额度总数进行了调整,依据激励对象离职、放弃参与激励计划等原因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并且前述调整后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核实。参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以及其所获授的标的股票额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以及中兴通讯《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次股票解锁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所要求的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931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09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09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深圳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名。监事何雪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长张太峰先生会行使表决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通过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通过核实调整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决议

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会监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调整后的截止2009年7月2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意见: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激励对象自动放弃、离职原因而发生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文件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核实(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标的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解锁的3,26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真实并且符合申请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9-027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7月6日9时一16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2和议案3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9-028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1、Zoomlion Overs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imited(中联海外投资管理公司):是由Zoomlion H.K. Holding Co. Ltd(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是由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Zoomlion CIFA(H.K.) Holding Co., Ltd(中联CIFA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中联海外投资管理公司与共同投资方在香港合作设立,其中中联海外投资管理公司持股60%,共同投资方Hony Capital FUND III, L.P.(弘毅投资,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Sunny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资)持股18.04%,GS Hony Holdings I LTD。(高盛公司)持股12.92%,Mandarin Capital Partners(曼达林基金,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Ace Concept Holding Limited投资)持股9.04%。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Zoomlion CIFA (H.K.) Holding Co., Ltd的股东,依据香港法律与Compagnia Italiana Forme Acciaio S.p.A.(简称“CIFA SPA”)的管理层,包括意大利籍Maurizio Ferrair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意大利籍Stefano Marcon先生、意大利籍Eugenio Bertino先生、意大利籍Davide Cipolla先生、意大利籍Delfino Corti先生,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协议约定:Maurizio Ferrair先生,Stefano Marcon先生,Eugenio Bertino先生,Davide Cipolla先生,Delfino Corti先生分别出资155万欧元,80万欧元,30万欧元,30万欧元,15万欧元,共计310万欧元,增资Zoomlion CIFA(H.K.) Holding Co., Ltd。上述增资已经到位。

Zoomlion CIFA(H.K.) Holding Co., Ltd在增资扩股前后的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扩股前的股东权益情况		增资扩股后的股东权益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Zoomlion Overs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imited	16260万欧元	60%	16260万欧元	59.32%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4890万欧元	18.04%	4890万欧元	17.84%
GS HONY HOLDINGS I LTD。	3500万欧元	12.92%	3500万欧元	12.77%
MANDARIN CAPITAL PARTNERS	2450万欧元	9.04%	2450万欧元	8.94%
Mr. Maurizio Ferrair	–	–	155万欧元	0.57%
Mr. Stefano Marcon	–	–	80万欧元	0.29%
Mr. Eugenio Bertino	–	–	30万欧元	0.11%
Mr. Davide Cipolla	–	–	30万欧元	0.11%
Mr. Delfino Corti	–	–	15万欧元	0.05%
合计	27100万欧元	100%	27410万欧元	100%

本着对CIFA World Wide及CIFA SPA业务持续发展的信心,上述CIFA SPA的管理层将作为自然人股东投资Zoomlion CIFA(H.K.) Holding Co., Ltd,并参与该公司的控股公司CIFA World Wide及CIFA SPA的经营管理。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09[1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0元(税后)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9元(税后)
●□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13日
●□除息日:2009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21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9年5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5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本公司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以现金方式派发红利人民币343,339,768元,按公司2008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3,433,397,679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发放范围:截止2009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所得税代扣代缴: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个人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10股人民币0.9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10股人民币1.0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10股人民币0.9元。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现金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二、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7月13日;
除息日为:2009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09年7月21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09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除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09年7月21日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九号
咨询联系人:杨建平、王珺杰
咨询电话:021-63234803
咨询传真:021-6323823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9-029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09年6月20日、2009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7月6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7月5日—7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7月5日15:00至2009年7月6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7楼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淮海路68号)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近东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94,721,9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2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26,095,2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8,626,7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6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出席了会议。董事孙为民先生、金明先生、李东先生及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参加现场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潘岩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794,249,8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31%;反对票4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9%;弃权票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关于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予以回避,放弃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的有效

表决股份为882,893,873股。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82,415,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59%;反对票4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34%;弃权票6,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

(2)发行股票的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82,415,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59%;反对票4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34%;弃权票6,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

(3)发行股票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82,415,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59%;反对票4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34%;弃权票6,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

(4)发行股票的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82,415,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59%;反对票4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34%;弃权票6,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

(5)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82,415,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59%;反对票4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34%;弃权票6,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

(6)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82,415,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59%;反对票4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34%;弃权票6,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

(7)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82,415,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59%;反对票4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34%;弃权票6,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

(8)上市地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82,415,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59%;反对票4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34%;弃权票6,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82,415,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59%;反对票472,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35%;弃权票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82,415,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59%;反对票4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34%;弃权票6,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

3、《关于公司与张近东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予以回避,放弃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882,893,873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82,414,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57%;反对票47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34%;弃权票7,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9%。

4、《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予以回避,放弃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882,893,873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82,414,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57%;反对票47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34%;弃权票7,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9%。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794,242,8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9%;反对票47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9%;弃权票7,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6、《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794,229,8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4%;反对票470,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8%;弃权票21,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794,229,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4%;反对票47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9%;弃权票21,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

8、《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794,230,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4%;反对票470,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8%;弃权票21,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794,229,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4%;反对票470,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8%;弃权票21,9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潘岩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09028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9年中期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公司在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09年中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0%~5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公司预计2009年中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0%~80%;

4、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2008年中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230,858.66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6元(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69,626.44万股计算)。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主导产品为工业激光加工设备,客户结构中外向型客户占比较高,金融危机导致的外部需求下降对行业影响较大,行业复苏相对滞后。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大族数控大楼的收入现已得到确认,扣除相关税费后,公司实际增加净利润约7,700万元,公司对中期业绩的预测已包含该收益。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是根据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计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09年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09-014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35

● 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10日
● 除权(息)日:2009年7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21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